

广州南沙综合保税区  
2022 年度环境管理现状评估报告

(公示本)

二〇二三年六月

# 目 录

1 前言 .....	1
1.1 项目由来 .....	1
1.2 评估内容 .....	1
1.3 园区概况 .....	1
1.4 主要编制依据 .....	4
2 园区规划环评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	4
3 园区内建设项目情况 .....	6
3.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	6
3.2 园区污染物产生与治理情况 .....	8
3.3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落实情况 .....	10
3.4 建设项目与园区产业规划方向相符性分析 .....	10
4 园区污水集中治理设施情况 .....	11
4.1 原环评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规划方案 .....	11
4.2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	12
4.3 污水处理厂污水达标排放情况 .....	14
4.4 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情况 .....	14
5 园区能源使用及集中供热设施建设情况 .....	14
6 园区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	14
7 园区“三线一单”管控情况 .....	14
7.1 生态保护红线 .....	14
7.2 环境质量底线 .....	15
7.3 资源利用上线 .....	16
7.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16
8 区域环境质量情况 .....	19
9 园区环境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	20
9.1 园区管理机构简介 .....	20
9.2 园区环境管理体制建设情况 .....	21
9.3 园区环境管理情况 .....	22
9.4 区域环境综合整治落实情况 .....	23
10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	25
11 结论与改进建议 .....	31

11.1 现状评估结论 .....	31
11.2 改进建议 .....	32

# 1 前言

## 1.1 项目由来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知  
道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 号）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  
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环发[2019]1 号）中有关开发  
区、专业园区应开展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的要求，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  
局组织开展了广州南沙综合保税区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工作，并编制完成《广州  
南沙综合保税区 2022 年度环境管理现状评估报告》。

## 1.2 评估内容

本次现状评估以国务院批准的广州南沙保税港区范围为评估对象，评估内  
容包括园区环评报告书及批文落实情况、入驻企业现状情况、污水治理设施、  
集中供热等配套设施建设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园区环境管理情况、污染  
物排放和总量控制等方面。

## 1.3 园区概况

2008 年 10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广州南沙保税港区的批复》（国  
函〔2008〕93 号），国务院批准设立广州南沙保税港区，面积为 7.06 平方千  
米。2018 年 1 月 3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广州南沙保税港区核减面积的复  
函》（国办函〔2018〕5 号），国务院同意广州南沙保税港区核减面积，核减后  
面积为 4.99 平方千米。按照国批四至范围，广州南沙保税港区分为四个区块：  
区块一规划面积 2.33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珠江口水道、南至珠江口水  
道、西至扬帆路、北至孖沙三涌。区块二规划面积 1.3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  
东至扬帆路、南至珠江口水道、西至蕉门水道、北至孖沙三涌。区块三规划面  
积 0.53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蕉门水道、南至万顷沙镇十一涌、西至万新  
大道、北至万顷沙镇十一涌。区块四规划面积 0.83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  
万新大道、南至万顷沙镇十一涌、西至凤凰大道、北至万顷沙镇十涌。

根据 2010 年 6 月 21 日《印发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南沙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穗府办〔2010〕59 号), 广州南沙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与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行合署办公(简称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 为广州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根据《广州南沙保税港区管理办法》, 广州南沙保税港区主要开展存储进出口货物和其他未办结海关手续的货物, 国际采购、分销和配送, 国际中转, 国际转口贸易, 检测和售后服务维修, 商品展示, 研发、加工、制造, 港口作业等业务, 并依法开展与之配套的金融、保险、代理、理赔等服务业务, 同时根据发展需要依法拓展相关经济服务功能。

**2020 年 7 月 26 日, 国务院批复同意广州南沙保税港区整合优化为广州南沙综合保税区, 2020 年 9 月 16 日, 广州南沙综合保税区验收合格, 广州南沙综合保税区规划面积达 4.99 平方千米。综合保税区是我国开放层次最高、优惠政策最多、功能最齐全、手续最简化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之一, 其税收优惠政策主要有“保税”“免税”“退税”及其他经批准或授权可以享受的税收政策。**

目前园区以仓储物流行业为主, 2020 年南沙保税港区升级为综合保税区. 获批设立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根据《2022 年广州南沙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22 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252.58 亿元, 比上年(下同)增长 4.2%。其中, 第一产业增加值为 72.28 亿元, 增长 5.2%; 第二产业增加值为 995.50 亿元, 增长 6.3%; 第三产业增加值为 1184.81 亿元, 增长 2.5%。根据南沙区人民政府《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 2022 年, 南沙综合保税区在全国综保区发展绩效评估中跃升为 A 类。

## 1.4 主要编制依据

-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
- (2)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环发[2019]1号)；
- (3) 《广州南沙保税港区产业发展和空间布局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 (4) 《关于广州南沙保税港区产业发展和空间布局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1〕390号)。

## 2 园区规划环评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2005年10月，广州市城市规划局南沙分局委托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广东南沙出口加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加工区严格按照《广东南沙出口加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规划建设。2008年10月，广州南沙保税港区获国务院同意成立后，为适应南沙区新的产业定位，进一步优化南沙保税港区的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已编制《广州南沙保税港区产业发展和空间布局规划》。

原环境保护部于2011年10月组织对原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广州南沙保税港区产业发展和空间布局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查，2011年12月29日，原环境保护部出具《关于广州南沙保税港区产业发展和空间布局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1〕390号)。

广州南沙保税港区(广州南沙综合保税区)在发展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具体情况见下表。园区产业、布局以及环保要求与规划基本相符，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 2.1-1 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环审〔2011〕390号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一) 进一步优化区内空间布局。通过加强区内绿化带建设等方式实现生产、居住等不同功能之间的有效分隔，避免对加工区周边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不良影响。	园区范围内通过绿化带有效隔离生产、居住等不同功能区，避免对加工区对周边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不良影响。	已落实

环审（2011）390号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二）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推行清洁生产，控制污染物产生，采取先进治理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重点引进高附加值、高产出、低能耗、低污染的高新技术产业。	入园项目总体上符合污染物排放控制等各项环保要求。2017-2022年，工业园区重点污染源100%稳定达标排放，园区不涉及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项目任务，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100%）	已落实
（三）统筹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尽快实施清洁能源计划，按照“统筹规划，集中排放”的原则，加快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提高水效率和污水回用率。做好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和处置。	其中广州南沙保税港区出口加工区已按要求建设了处理能力为1000吨/日的污水处理站，并按要求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港口区、物流区的污水主要以生活污水为主，经建设项目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蕉门水道、虎门水道。入区项目总体上已落实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和处置要求。	已落实
（四）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做好保护南沙湿地游览区、伶仃洋经济鱼类繁育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生态保护，严格落实生态补偿措施。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实施和落地应用工作方案》中建立的应用工作机制，跟踪评估南沙区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应用情况。	已落实
（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港口区运输、储存等环节的环境风险防范，加强应急设备库配置和应急队伍建设。	已印发《南沙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于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限期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通知》。2022年3月3日，已印发实施《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广州南沙综合保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开展园区环境风险评估，编制较完善的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整合园区应急资源，建立综合性或者专业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伍，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和组织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专项培训，定期组织开展跨行业、综合性的应急演练等工作，已经建成相对比较完善的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已落实
（六）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已完成跟踪评价工作方案编制。	暂未落实
规划所包含的近期（一般为五年内）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关注对生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以及施工环境影响，加强环境保护	已落实有关内容。	已落实

环审〔2011〕390号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措施与生态补偿措施的落实。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区域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等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 3 园区内建设项目情况

### 3.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现存企业均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等环保手续。截至 2023 年 6 月，结合资料统计及现场核查，园区现状企业 19 家，其中已投产企业 15 家、在建企业 3 家、完工企业 1 家，其中主要涉及生产加工的企业有 3 家，园区企业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3.1-1 园区现状主要涉及加工生产的企业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建设情况	行业类别	环评批复文号	竣工环保验收文号	排污许可、排污登记情况	备注
1	出光复合工程塑料(广州)有限公司	已建投产	塑料制品业	穗环管影[2008]269号、穗南审批环评(2018)214号	1.穗环管验[2011]112号; 2.自主验收公开结束时间 2019-10-24;	91440115669994721T001Z	加工区
2	广州卓威脚轮有限公司	已建投产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穗南区环管影[2009]95号、穗南审批环评(2020)159号\登记表备案: '201944011500000178	1.穗南开环管验(2013)4号; 2.自主验收公开结束时间 2020-12-14;	91440101687667927X001Z	加工区
3	广州宝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物权:广州名仕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已建投产	饲料加工	穗南审批环评(2021)91号	自主验收公示完成时间 2022-07-20	91440101MA9UX96P87001X	加工区

## 3.2 园区污染物产生与治理情况

2022 年，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基本稳定达标，园区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 100%。

加工区已按要求建设了处理能力为 1000 吨/日的污水处理站，并按要求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港口区、物流区的污水主要以生活污水为主，经建设项目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

园区主要涉及加工生产的企业有 3 家，分别为出光复合工程塑料（广州）有限公司、广州卓威脚轮有限公司和广州宝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园区自建的南沙出口加工区（广州南沙保税港区加工区）污水处理站，2010 投入运营，处理能力 1000m<sup>3</sup>/d。园区现状主要涉及加工生产的企业污染源产生与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3.2-1 园区企业现状主要污染源产生与治理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建设情况	主要污染源	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园区位置
1	出光复合工程塑料（广州）有限公司	已建投产	有机废气、粉尘、生活污水、危险废物（真空废液）等	过滤棉+RTO、过滤棉等	达标	加工区
2	广州卓威脚轮有限公司	已建投产	有机废气、焊接烟尘、粉尘、生活污水、危险废物（喷淋废水）等	活性炭吸附、喷淋法、布袋除尘、化粪池等	达标	加工区
3	广州宝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已建投产	生活污水、粉尘	三级化粪池、脉冲除尘器	达标	加工区

### 3.3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落实情况

园区建设项目已按要求做好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替代工作。2022 年，园区企业不涉及新增排放量总量替代的项目或总量减排年度工作任务。

2022 年，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如下：

表 3.3-1 2022 年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单位：t/a）

污染物		2022 年实际排放量	备注
水污染 物	化学需氧量	0.129	主要为出光复合工程塑料 (广州)有限公司和广州 卓威脚轮有限公司污染物 排放
	氨氮	0.001	
	总磷	0.003	
大气污 染物	二氧化硫	0	
	氮氧化物	0.056	
	VOCs	7.0163	
	烟粉尘	0.273	

### 3.4 建设项目与园区产业规划方向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广州南沙保税港区产业发展和空间布局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1〕390 号)，园区“规划区总面积 7.06 平方公里，分为港口区、物流区和加工区。规划年限为 2011~2020 年，规划到 2015 年，工业总产值为 100 亿元，集装箱吞吐量为 1205 万标箱，杂货吞吐量 110 万吨，规划区人口规模为 1.1 万人。到 2020 年，工业总产值达到 150 亿元，集装箱吞吐量为 1655 万标箱，杂货吞吐 110 万吨，规划区人口 1.6 万人。拟建设成为珠三角国际采购中心、转口贸易中心，并带动国际货运代理、船舶代理等航运服务产业和汽车、船、精细化工、重型机械、非保税口物流业等临港产业的大发展，着力建设全国一流的现代化、国际化临港经济圈，成为亚洲枢纽型港口物流中心和临港高端先进制造业基地。”

目前园区以仓储物流行业为主，2020 年，南沙保税港区升级为综合保税区。获批设立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2022 年，南沙综合保税区在全国综保区发展绩效评估中跃升为 A 类。

综上，规划的产业方向与现状园区发展基本相符，今后，园区将结合南沙

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跟踪评价工作，进一步动态调整园区主导产业方向和准入条件。

## 4 园区污水集中治理设施情况

### 4.1 原环评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规划方案

根据《广州南沙保税港区产业发展和空间布局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原规划环评中规划有园区污水集中处理方案，方案主要内容为：

南沙保税港区已建成的多个污水处理站，能满足现状污水处理的要求。原规划环评建议加工区建设一个 1.2 万  $m^3/d$  的污水处理站，以满足远期加工区污水处理的要求。

港口一期建设配套了两套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化二级处理，15t/h）、集装箱洗箱污水处理设施（物理化学方法处理，10t/h）和含油污水处理设施（生化二级处理，6t/h）各一套。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二时段一级标准后近岸排入珠江。

港口区二期建设配套了 4 个生活污水处理站（一期和二期处理能力为 47t/h）、1 个洗车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6t/h）、2 个洗箱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1t/h）、流动机械冲洗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0t/h）。港口区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珠江。

物流区配套建设的 2 套 48t/d 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已投入使用，物流区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蕉门水道。

加工区配套建设的 0.1 万  $m^3/d$  生活污水处理站已投入使用，随着加工区引进企业的增加，拟建一个 1.2 万  $m^3/d$  的生产废水处理站。加工区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十涌进入蕉门水道，部分回用到园区的绿化和道路冲洗。新建污水处理站的项目环评要充分论证废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的可靠性和合理性。

进驻南沙保税港区的企业，产生的污水的特征为 COD、氨氮、石油类等污染物浓度高，必要严格控制该类污染物的排放，各企业含油污水、含酚废水及含有毒有害等特殊污染物的污水需单独处理至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方可纳入加工区、物流区或港口区污水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各企业排水口要求设置在线水质监测仪，实施在线监控。

## 4.2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广州南沙保税港区出口加工区已按要求建设了处理能力为 1000 吨/日的污水处理站，并按要求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港口区、物流区的污水主要以生活污水为主，经建设项目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蕉门水道、虎门水道。

目前港口区和物流园区已按要求落实主体责任，完成废水在线监控和联网工作。**广州南沙保税港加工区污水处理站**运营单位为广州市金龙峰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十涌至十一涌之间，出口加工区东北面，主要处理加工区内的生活污水和出光复合工程塑料（广州）有限公司等少数企业的工业废水，配套管网已铺设完毕。南沙保税港区出口加工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生物接触氧化法加接触消毒的串联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1000 吨/日，实际处理水量约为 400 吨/日。为进一步提升万顷沙片区污水收集处理率，万顷沙南部片区规划设置 1 座污水处理厂，即十涌西污水处理厂。十涌西污水处理厂规划选址位于万环西路以南、十涌以西地块，南临洪奇沥水道，位于新安工业园西北侧，污水厂设计规模近期（2020 年）为 5.0 万  $m^3/d$ ，远期（2025 年）为 12.0 万  $m^3/d$ ，远景为 15.0 万  $m^3/d$ 。目前正在新建万顷沙十涌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近期）及配套污水提升泵站、污水管网。十涌西污水处理厂于 2019 年 10 月正式开工，已完成主体结构及设备安装工程，变配电间已通电。

表 4.2-1 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建成时间及处理规模	是否安装在线监控	备注
广州南沙保税	于 2010 年按要求建设了处理能力为 1000 吨/日的污水处理站；港口区有	已按要求安装	港口区、物流区的污水主要以生活污水为主，经建设项目配套的

港加工区污水处理站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为南沙港二期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物流区有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为南沙国际物流园公司处理设施	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蕉门水道、虎门水道，目前港口区、物流区在线监控设施已安装完毕并验收联网。
-----------	---	----------	---

根据 2020 年 9 月在广州南沙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广州南沙保税港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现场协调会，南沙保税港区物流区占地总面积约 90 万平方米，于 2008 年 10 月获国务院批复设立，2009 年 8 月封关运作。物流区已建成仓库约 52.5 万平方米，在建仓库 15.7 万平方米，分别由物流公司（南沙资产集团下属子公司）、物流园公司（南沙资产集团与珠江船务公司的合资公司）、合捷供应链公司和天运物流公司四家企业持有，包括京东、菜鸟、洋葱等国内知名电商平台以及卓志、高捷等知名物流供应链企业都已进驻物流园区。物流区尚有约 24 万平方米用地待开发，全部归属物流园公司，其中约 12 万平方米用地正在建设 6#仓、7#仓。目前广州南沙保税港区物流区各业主污水设施情况为：园区各业主根据持有地块的项目的需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各业主地块开发主要用主要保税仓储、跨境电商项目。除保障物流区内人员正常工作、生活需要的非营利性设施外，物流区内无商业性生活消费设施、无商业零售业务、无生产性加工排污企业。物流区和上述仓库在建成启用前均通过环评验收，分别按照国家环保要求建设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完毕后排入市政管网。物流公司作为物流区园区管理单位，规划于南沙保税港区物流区出闸口南侧约 500 平方米规划绿地建设污水处理站，铺设约 15000 米的排污管网，把物流园区所有企业产生的污水集中到污水站处理，并安装一套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物流公司作为物流区其中一个业主单位，对由南沙区建设局作为业主建设的物流区入闸口、出闸口污水处理设施积极进行整改，将两套已老化的污水处理设备更换为更环保的 MBR 一体化生化设备，该工程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验收合格，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物流公司做好污水排放定期检测和污水处理设施的维保工作。

目前南沙保税港区物流区建成污水处理站分别如下表：

表 4.2-2 物流区现状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序号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位置	设计处理能力 (t/d)	污水集中收集范围
1	入闸口	25	联合办公室、附属楼、查验仓、3#5#仓
2	出闸口	25	出闸口、1#2#仓、合捷博绿仓和

			综合仓
3	天运仓	10	天运仓
4	4#仓	80	4#6#7#仓（6#7#仓规划建设中）
5	8#仓	20	

## 4.3 污水处理厂污水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广州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数据，2022 年，园区工业废水预处理达标率 100%，南沙保税港区加工区污水处理站出水稳定达标。

## 4.4 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情况

广州南沙保税港加工区污水处理站配套管网已铺设完毕。

## 5 园区能源使用及集中供热设施建设情况

园区内用能企业以使用清洁能源为主，主要来自电力。

园区内无蒸汽供应企业，无用热企业。

## 6 园区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园区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产生上述废物的企业均对其产生的不同种类的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的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则与废品回收公司或其他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签订回收协议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则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与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委托处理；危险废物产生后在企业内部按 2013 年修定的《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等相关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储存，定期交委托单位运走处理，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联单转移制度。

2022 年，园区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 100%。

## 7 园区“三线一单”管控情况

### 7.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广州南沙保税港区主要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7.2 环境质量底线

### 7.2.1 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广州南沙保税港区涉及水环境控制单元为伶仃洋广州市珠江街道-万顷沙镇控制单元一般管控单元和伶仃洋广州市龙穴街道控制单元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南沙“三线一单”工作研究报告，园区水环境控制单元对应水质目标为：

表 7.2-1 园区水环境控制单元对应水质目标

序号	控制单元名称	控制断面名称	水质现状	2022年目标	2025年目标	2030年目标	2035年目标
1	伶仃洋广州市珠江街道-万顷沙镇控制单元	蕉门水道-万顷沙东断面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2	伶仃洋广州市龙穴街道控制单元	蕉门断面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 7.2.2 近岸海域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广州南沙保税港区涉及海域环境控制单元为伶仃洋保留区-劣四类海域和龙穴岛港口航运区-劣四类海域。

根据《印发<广东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府办〔1999〕68号），园区近岸海域涉及狮子洋、伶仃洋咸淡水综合功能区，水质目标为第三类海水水质，龙穴岛风景功能区，水质目标为第二类海水水质。

表 7.2-2 园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

序号	功能区名称	范围	主要功能	水质目标
----	-------	----	------	------

序号	功能区名称	范围	主要功能	水质目标
1	狮子洋、伶仃洋咸淡水综合功能区	凫洲经龙穴至新垦22涌	养殖、渔业、鱼类繁殖、航运、港口	第三类
2	龙穴岛风景功能区	龙穴岛及其周围海域	旅游、自然保护	第二类

### 7.2.3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园区涉及大气环境控制单元为大气环境控制单元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表 7.2-3 大气环境质量目标

序号	要素	2022年目标值	2022年完成值	环境质量目标
1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87.3%	81.9%	“十四五”规划目标值
2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	24 $\mu\text{g}/\text{m}^3$	20 $\mu\text{g}/\text{m}^3$	“十四五”规划目标值
3	PM <sub>10</sub> 年均浓度	44 $\mu\text{g}/\text{m}^3$	37 $\mu\text{g}/\text{m}^3$	“十四五”规划目标值

### 7.3 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广州市资源利用上线为：需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 7.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园区范围主要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为南沙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和广州南沙保税港区重点管控单元。

表 7.4-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 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011520005	南沙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广州市	南沙区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江河水库重点管控岸线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 【产业/鼓励引导类】主导产业是高端制造、航运物流、金融商务。 1-2. 【产业/综合类】重点发展符合产业定位的清洁生产水平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建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园区相关产业规划等要求。 1-3. 【产业/综合类】科学规划功能布局，突出生产功能，统筹生活区、商务区、办公区等城市功能建设，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 1-4. 【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1-5. 【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1-6.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能源资源利用	2-1. 【水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提高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园区再生水（中水）回用率。 2-2. 【土地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益，积极推动单元内工业用地提质增效，推动工业用地向高集聚、高层级、高强度发展，加强产城融合。 2-3. 【土地资源/综合类】产业生态效率和土地利用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4. 【其他/综合类】园区内重点污染源应加强清洁生产，进一步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水平。					
污染物排放管 控	3-1. 【水/综合类】持续推进城中村、城市更新改造单元截污纳管工作。 3-2. 【水/综合类】单元内工业企业排放含第一类污染物的污水，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采样，排放含第二类污染物的污水，应在企业排放口采样，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规定的标准限值。 3-3. 【水/限制类】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水污染物实施区域减量替代。 3-4. 【其他/综合类】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当园区环境目标、产业结构和生产力布局以及水文、气象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动态调整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结合规划和规划环评的修编或者跟踪评价对区域能够承载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重新进行估算，不断完善相关总量管控要求。 3-5. 【其他/综合类】对名幸电子、沙伯塑料、广汽丰田、恒美印务、胜得线路板、利民电器、中精汽车部件等骨干企业落实清洁生产审核和绿色工艺设计，从源头减少有机溶剂、化学药品、国际RoHs法令禁止六种重金属原材料的使用。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 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环境风险防控	<p>4-1. 【风险/综合类】建立企业环境风险源名录，建档立案，一源一档，并实施动态分类管理，属于园区环境风险源的企业要成立企业环境风险急管理部门，加强对环境风险源的管理，排除隐患。</p> <p>4-2. 【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园项目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国家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4-3. 【土壤/综合类】园区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按照相关技术导则要求对土壤环境进行调查及环境影响评价，提出防范土壤环境污染的具体措施。</p>					
ZH44011520008	广州南沙 保税港区 重点管控 单元	广东省	广州市	南沙区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 点管控区、大气环 境高排放重点管控 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p>1-1. 【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主导产业为航运物流、保税展示。</p> <p>1-2. 【产业/综合类】重点发展符合产业定位的清洁生产水平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建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园区相关产业规划等要求。</p> <p>1-3. 【产业/综合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p> <p>1-4. 【产业/综合类】重点引进高附加值、高产出、低能耗、低污染的高新技术产业。</p> <p>1-5. 【产业/综合类】进一步优化区内空间布局。通过加强区内绿化带建设等方式实现生产、居住等不同功能之间的有效分离，避免对加工区周边集中居住区等环节敏感目标的不良影响。</p> <p>1-6.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能源资源利用	<p>2-1. 【水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提高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园区再生水（中水）回用率。</p> <p>2-2. 【土地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益，积极推动单元内工业用地提质增效，推动工业用地向高集聚、高层级、高强度发展，加强产城融合。</p>					
污染物排放管 控	<p>3-1. 【水/综合类】加快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提高用水效率和污水回用率。</p> <p>3-2. 【水/限制类】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水污染物实施区域减量替代。</p> <p>3-3. 【其他/综合类】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即园区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 COD 排放量 381t/a，氨氮排放量 43t/a，石油类排放量 0.55t/a，SO<sub>2</sub> 排放量 48.379t/a，NO<sub>x</sub> 排放量 723.484t/a。当园区环境目标、产业结构和生产力布局以及水文、气象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动态调整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结合规划和规划环评的修编或者跟踪评价对区域能够承载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重新进行估算，不断完善相关总量管控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4-1. 【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港口区运输、储存等环节的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应急设备库配置和应急队伍建设。</p> <p>4-2. 【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园项目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国家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 8 区域环境质量情况

区域环境生态环境持续改善。2022 年,  $PM_{2.5}$ 、 $PM_{10}$  等考核指标稳居全市前列。地表水环境水质指数排名全市第三, 连续三年在广州河湖长制工作考核中获得优秀, 4 个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继续保持 100%, 纳入国家黑臭水体名单的河涌全部消除黑臭, 完成排水单元改造项目 930 个、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改造 3 条, 建成污水管网约 17.6 公里, 改造老旧管网 15.4 公里, 推进 13 个联围外江防洪潮安全系统提升。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南沙段 54.7 公里输水隧洞全线贯通。新增碧道 12.2 公里, 新建绿色建筑 398 万平方米、社区公园及口袋公园 10 个,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25.9 平方米。累计建成海绵城市建设达标面积 42.25 平方公里。

自 2018 年起, 全面落实“河湖长制”, 实现 302 条河涌、13 条骨干河道、7 个水库实现“河长制”全覆盖。落实巡河(湖)制度, 36 名区级河(湖)长带头巡河(湖), 频次均超上级要求, 达标率高达 100%。铁腕整治黑臭水体, 通过开展“四个查清”, 落实截污纳管工程, 完成 20 条河涌整治, 巩固提升潭洲涌治理成效。自 2011 年以来, 地表水考核断面蕉门水道蕉门断面、沙湾水道官坦断面、洪奇沥水道洪奇沥断面、虎门水道虎门大桥断面水质维持在 III 类以上。2022 年, 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为 100%, 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为 0。

表 8.1-1 近年南沙区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类别情况表

断面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2 年考核目标
洪奇沥断面	II	III								
蕉门断面	II	II	II	II	III	II	II	II	II	III
官坦断面*	III	II	II	II	II	II	II	III	II	III
虎门大桥断面*	/	/	/	/	/	/	/	III	III	III

\*注: 2013 年起增加沙湾水道官坦断面、2021 年起增加虎门水道虎门大桥断面。

近年南沙区大气环境  $SO_2$ 、 $NO_2$ 、 $PM_{10}$ 、 $PM_{2.5}$  年均浓度不断下降。在园区

产业规模逐渐扩大的背景下，通过淘汰落后产能、提高大气污染物治理效能、源头减排等措施，南沙空气质量水平近年来仍保持相对稳定（如下图），自2015年以来，南沙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维持在80.0%以上。2022年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为81.9%、PM<sub>2.5</sub>浓度为20微克/立方米、PM<sub>10</sub>浓度为37微克/立方米、NO<sub>2</sub>浓度为30微克/立方米、臭氧浓度189微克/立方米。从整体看，南沙区空气环境质量近年保持相对稳定。

表 8.1-2 南沙区近年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 单位：%

年份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目标值
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	77	84	87	82	87	80	88	85	82	87

注：2013年起开始全面实施《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为评价方法。2014年起臭氧纳入监测项目。

## 9 园区环境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 9.1 园区管理机构简介

2008年4月18日，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正式成立，管委会统一管理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沙资讯科技园、广州南沙保税港区之出口加工区，开发区管委会与行政区人民政府各种职能基本重合。根据2010年6月21日《印发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南沙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穗府办〔2010〕59号），广州南沙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与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行合署办公（简称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为广州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

根据《广州南沙保税港区管理办法》，广州南沙保税港区主要开展存储进出口货物和其他未办结海关手续的货物，国际采购、分销和配送，国际中转，国际转口贸易，检测和售后服务维修，商品展示，研发、加工、制造，港口作业等业务，并依法开展与之配套的金融、保险、代理、理赔等服务业务，同时根据发展需要依法拓展相关经济服务功能。

## 9.2 园区环境管理体制建设情况

### （一）园区设有环境保护职能部门

园区环境保护职能部门为广州南沙保税港区生态环境局。

广州南沙保税港区生态环境局具有明确的环境管理职能，统一行使监督生态破坏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及行政执法职责，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执行国家进口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二）具备明确的环境管理职能

广州南沙保税港区管委会一贯重视环境管理制度与能力建设，通过实施定期监控区域内水、气、声的现状质量，并结合企业可持续发展潜力的星级综合评价定级工作，促使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与技术革新，以此判别环境保护工作的成效。

广州南沙保税港区生态环境局具有明确的环境管理职能：（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拟订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统筹实施生态环境相关规划、区划。（2）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3）负责落实全区减排目标。（4）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建议。（5）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6）指导、协调、管理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7）配合辖区民用核与辐射安全的管理。（8）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管理。（9）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10）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工作。（11）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

（12）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13）参与推进生态环境合作交流。（14）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15）完成党工委、管委会、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16）职能转变。应当统一行使监督生态破坏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及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执行国家进口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

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测中心自建立后，一直持续开展标准化建设工作。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测中心于 2011 年 7 月向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申请实验室资质认定计量认证首次认证申请。获得批准后，于 2011 年 10 月 22-23 日接受现场评审，于 11 月中旬完成了整改工作并提交整改报告。2012 年 1 月 5 日南沙区监测中心获得实验室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获得批准的认证项目共 4 个类别 10 个项目。

逐步加强环境管理制度建设：一是开展研究制定《南沙区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暂行办法》工作，评价内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管理、社会监督 4 个方面。企业环境信用由高到低分为环保诚信企业、环保良好企业、环保警示企业、环保不良企业 4 个等级，分别用绿牌、蓝牌、黄牌、红牌表示。二是开展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率达 100%；三是开展总量减排责任考核工作；四是建立污染源在线监测第三方运营管理和监督考核工作，确保重点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建立较完善的环境应急反应管理机制：全面开展了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建立起了一支应急队伍、一系列应急制度、一个风险源数据库、一套应急装备、一套应急预案；建立重点危险源动态管理信息管理档案。目前，环境应急专家库已建立，广州南沙保税港区及重点风险源企业的应急演练机制已形成，环境风险源排查和应急预案评估工作已实施。

### 9.3 园区环境管理情况

园区逐步建立健全了环境保护监管机制。园区环境管理部门充分运用自动监控技术手段，逐年提高企业排污口自动监控设施的覆盖面，实现对区内排污企业的实时监管，大大提高了环境监管的时效性和科学性；园区以信息中心为牵头单位，联合有关部门，初步完成了生态工业园区决策支持信息网络系统的建设工作，打造了“数字环保”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了业务和数据的全面整合；利用无人机巡查及 VOCs 走航等先进科技设备辅助执法，精准快速地排查污染源。充分发挥环保专家的作用，为制定地方性规章和科学决策提供了咨询意见及依据。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公布区域环境质量、企业环境行为、企业污

染物排放状况、污染事故等情况，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进行生态环境保护监督。

完善园区应急管理机制。南沙区全面开展了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建立起一支应急队伍、一系列应急制度、一个风险源数据库、一个应急专家库、一套应急装备、一套应急预案。目前，环境应急专家库已建立，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及重点风险源企业的应急演练机制已形成，环境风险源排查和应急预案评估工作已实施，重点危险源动态管理信息管理档案已建立并动态更新。南沙区早在 2016 年便建成 7 个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监测子站、1 套信息化平台、1 个系统支持实验室，形成覆盖园区重点企业的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实现了对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的实时预警监测，促进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者从后响应到事前预防的转变。2019 年 3 月 1 日，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正式挂牌成立，园区应急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

## 9.4 区域环境综合整治落实情况

### （一）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情况

2022 年，全方位实施可以“放心饮”的水污染防治强核行动。

**一是**制定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方案。印发实施《广州市南沙区 2022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开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完成情况自查工作，持续把控各项水污染防治工作进度。

**二是**优化整治重点污染河涌水质环境。对重点污染河涌和蕉门断面一级支涌，全面开展水质跟踪监测工作，及时通报主要指标排名情况；织对辖区劣 V 类一级支流周边工业企业开展污染源排查，统筹推进“散乱污”场所整治，2022 年共排查工业企业约 350 家，发现问题 602 个，下达责改通知 60 份。

**三是**强化近岸海域水质监管。研究制定南沙区珠江口邻近海域综合治理攻坚工作方案及总氮削减方案，强化入海排污口监督监测，从源头根治陆源排海污染。

**四是**加快构建南沙区水环境大数据平台。充分运用国考断面和重点河涌在线监测数据，对重点区域和水环境重点指标变化情况进行收集、分析和预判，及时应对水环境变化问题，确保重点考核断面及其周边水环境安全。

**五是**开展第二版排水单元整治行动。组织开展工业企业排水单元达标创建

工作，对进度滞后的工业企业开展现场督促并查处其违法行为。截至 12 月底，达标排水单元共 756 个，达标面积约 1743.6 公顷。

**六是强化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巡查。**以重点国际级工业园区配套的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南沙污水处理厂、广州南沙保税港加工区污水处理站）和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为重点监管内容，集中开展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巡查行动。全年巡查企业约 700 家，发现问题约 220 个，下达责改通知书约 198 份。

## （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情况

2022 年，多举措升级打造可以“深呼吸”的绿色生态之城

**一是巩固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监管企业整治成效。**深度整治 12 家 2021 年涉 VOCs 评级 C 级企业，组织开展 2022 年 20 家涉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理工作，完成对南沙区涉 VOCs 重点企业的全覆盖专项执法检查，全年完成排查企业共 149 家，发现并完成整改共 94 个问题；认真落实涉 VOCs 企业夏季监督帮扶工作，全年完成帮扶检查企业共 146 家，发现问题 358 个，已完成整改 328 个问题。

**二是遏制臭氧和二氧化氮污染。**开展柴油车用车大户入户现场抽查和汽车遥测，联合公安、综合执法部门强化成品油质量监管。全年抽查 108 家柴油车用车大户，抽检柴油车辆 1475 辆，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 9 份，共开展机动车遥测 161 天，遥测车辆 317.3 万辆。

**三是强化高污染锅炉监管。**加强对已纳入分级管控名单的 57 台工业炉窑和在用的 17 台生物质锅炉的帮扶指导，目前已完成全年度环境执法监察和每年度 1 次的监督性监测任务，累计出动执法检查共 306 人次，未发现复燃煤现象和超标排放行为。

**四是强化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系统监管。**组织开展南沙区 52 座加油站的在线监控系统建设，每季度对辖区加油站、储油库进行全覆盖检查，开展加油站、储油库一年一次的油气回收监督性监测。

**五是主导推广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对南沙区石油化学、石油炼制、合成树脂等行业的 24 家企业纳入日常监管企业清单，持续督促企业开展载气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 LDAR 检测；定期组织专家审查企业的 LDAR 检测报告，对 LDAR 检测报告中存在不合理情况的单位进行集体约谈提醒。

**六是组织开展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根据气象预报情况对应采取企业生产管

控措施，强化重点区域污染源管控，提升重度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全年共已启动 17 次污染天气应对措施工作，累计 122 天。

###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情况

2022 年，做细做实固体废物监管工作，源头把控环境安全风险。严查严处危险废物类违法行为，通过加强执法检查、宣传培训，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污染事件发生。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对环境违法行为下达限期改正通知书共 224 份，组织、指导 52 家重点产废企业完成进行固废申报，严格规范医疗废物管理。

### （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情况

2022 年，南沙区未发生土壤污染事件。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杜绝违法建设现象。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和污染地块名单，对污染地块进行现场检查核实，依法公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信息，未发现违法建设现象；开展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试核算，加强与自然资源部门的联动监管，共同督促土地储备机构、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022 年共完成 69 个项目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评审工作。

### （五）环境应急工作落实情况

**一是**重视环境应急处置工作，为南沙宜居宜产“保驾护航”。2022 年，不断完善环境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开展环境应急管理培训及应急演练，全面提高环境应急监测处置能力，全年未接到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共组织开展 2 次企业环境应急管理培训、2 次小虎化工区突发环境应急事件演练和 1 次沙湾水道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以及参加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饮用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应急事件演练。

**二是**落实应急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制度，防范化解环境安全风险。严格落实领导带班、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明确值班人员要切实履行职责，谨防“小隐患”酿成“大祸端”，积极维护南沙环境安全。

## 10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园区已经建成相对完善的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包括开展园区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整合园区应急资源、建立兼职环境污

染应急处置队伍、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以及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专项培训、定期组织开展跨部门、综合性的应急演练等工作。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落实情况为：

（一）开展园区环境风险评估

于 2021 年编制了《广州南沙综合保税区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分析南沙综合保税区基本情况、环境质量情况、环境风险特征、环境风险防范和应对措施等。涉及区域内水、气、固废等环境问题，包括环境风险企业、港口码头、道路运输、内陆水路运输等的环境风险源的强度和应急管控现状评估，对全区域范围内所有风险源、潜在风险点进行充分收集和整理，重点分析区域内较大和重大风险企业。评估内容包含：环境风险识别、环境风险评估子区域划分、环境风险分析、典型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分析、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差距分析、区域风险管理措施建议等。

（二）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于 2021 年编制了《广州南沙综合保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广州南沙综合保税区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厘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架构、应急响应流程，明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制，以高效应对突发的环境事件。

2022 年 3 月发布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小虎化工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广州南沙综合保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2012-2022 年广州南沙综合保税区内企事业单位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数量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数量为 0。

（三）整合广州南沙综合保税区应急资源，建立兼职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

（1）环境应急救援队伍

南沙区现有环境应急救援队伍 5 支。详细信息见下表。

表 10.1-1 南沙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信息表

序号	队伍名称	地址	主要职责	值班和备勤总人数	负责人
1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生态环境执法科室	南沙区黄阁镇铁建环球中心 5-2 号楼 7 楼	环境应急事件处置和调查	6	张继兵

序号	队伍名称	地址	主要职责	值班和备勤总人数	负责人
2	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测站应急监测队伍	南沙区黄阁麒麟新村黄梅路408号首层	环境应急监测	3	陈永昌
3	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应急监测队伍	南沙区黄阁镇留新路1号B栋五楼	环境应急监测	6	吴锐
4	广州中滔绿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急处置队伍	南沙区横沥镇合兴路56号	危险废弃物回收处理处置	10	陆小安
5	广州市南沙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	南沙区小虎化工园区	危化品领域事故处置、应急救援	30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生态环境执法科室主要职责为环境应急事件处置和调查，现有人员 6 人；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测站应急监测队伍主要职责为环境应急监测，现有人员 3 人；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应急监测队伍主要职责为环境应急监测，现有人员 3 人；广州中滔绿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急处置队伍主要职责为危险废弃物回收处理处置，现有人员 10 人。

广州市南沙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于 2019 年 5 月 1 日正式组建和运行，现有指战员 30 人（指挥组 11 人，抢险组 18 人，应急专家 1 名），是广州市第一支由政府组建的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南沙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的抢险组成员大部分（78%）来自于原粤海石化公司的应急救援队，该队伍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2011 年被广州市安委会确定为“广州市易燃液体事故应急救援抢险队”，2012 年被确定为“南沙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抢险队”，是广州市和南沙区内危化品领域事故处置的重要力量。队伍的骨干队员经过原有多训练和实践，在易燃液体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近年来，共计参与危化品事故应急处置 47 起。

## （2）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

南沙区储备了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详细见下表。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测站配备有环境应急监测仪器设备、车辆等装备；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配备有环境应急监测仪器设备；广州中滔绿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配备重型厢式货车 2 台，3 类危化品运输重型罐式货车 1 辆；广州市南沙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

援队配备个人防护装备、侦检装备、通讯装备、照明装备、防扩散装备，过载转输装备、堵漏装备、洗消装备、灭火装备、破拆装备、救生装备以及其他装备，共计十二类。园区主要的危废协议处置单位广州中滔绿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园区内的重大风险源广东申星化工有限公司都储备了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

表 10.1-2 南沙区环境应急装备清单

序号	队伍名称	主要装备描述
1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生态环境执法科室	/
2	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测站应急监测队伍	环境应急监测仪器设备，包括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大气采样器、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表面污染仪、便携式剂量率仪、防化服、防护面具、环境应急监测车
3	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应急监测队伍	环境应急监测仪器设备
4	广州中滔绿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急处置队伍	重型厢式货车 2 台，3 类危化品运输重型罐式货车 1 辆
5	广州市南沙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	个人防护装备、侦检装备、通讯装备、照明装备、防扩散装备，过载转输装备、堵漏装备、洗消装备、灭火装备、破拆装备、救生装备以及其他装备，共计十二类

表 10.1-3 广州中滔绿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急处置物资清单

分类名称	具体名称	数量	单位
防护用品			
化学防护	防毒面罩	20	套
	防火服	8	件
	消防靴	8	双
通用	安全帽（头盔）	20	个
	胶水鞋	20	双
	防尘口罩	30	个
	棉纱口罩	30	个
	多用气体滤毒盒及塑胶盖	10	个

分类名称	具体名称	数量	单位
	防护手套	30	双
	雨衣	10	套
污染清理			
通用	吸油毡	140	公斤
	围油栏	60	米
	化油剂	200	公斤
	活性炭	2	吨
车辆	厢式应急运输车（载重 8 吨）	2	辆
	重型罐式货车（载重 20 吨）	1	辆
器材工具			
工具	收集桶	40	个
	铁锹	10	把
照明设备			
工作照明	LED 强光灯	6	台
	LED 头灯	20	个
通讯广播			
无线通讯	对讲机	4	台

注：为危废协议处置单位广州中滔绿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四）组织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专项培训。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印发了《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流程图》、《应急预案简化备案-医疗行业模板》、《应急预案简化备案-汽修行业模板》，汇编转发了《纳入<行业名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指引文件》和《未纳入<行业名录>所属行业类型的产废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指引文件》，以督促和指导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南沙区举办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装备专题培训，有限空间作业单位专项培训，《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文件宣贯培训班，专职安监员专题业务

培训班等。

#### （五）定期组织开展跨行业、综合性的应急演练

根据敏感资源分布的特点，充分依靠现有的应急力量和港区工作人员、消防人员共同参与形成应急防治队伍。南沙港区每半年对应急救援及清污队伍作定期强化培训和演练，同时积极参加广东海事局、港务局、整个港区联动区域演练，加强了解应急防治操作规程，掌握应急防治设备器材的操作使用，熟悉联动机制，一旦发生应急事故，防治队伍能迅速投入防治活动，从而增强应付突发性溢油事故的处置能力。

#### （六）督促园区企业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及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督促南沙综合保税区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限期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工作。

#### （七）建立环境保护监管机制

园区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将其列为南沙区各级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制定了相应的考核内容和标准。

园区逐步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监管机制。园区环境管理部门充分运用自动监控技术手段，逐年提高企业排污口自动监控设施的覆盖面，实现对区内排污企业的实时监管，大大提高了环境监管的时效性和科学性。充分发挥环保专家的作用，为制定地方性规章和科学决策提供了咨询意见及依据。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公布区域环境质量、企业环境行为、企业污染物排放状况、污染事故等情况，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进行生态环境保护监督。

#### （八）建立应急管理制度

已建立较完善的环境应急反应管理机制：全面开展了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建立起了一支应急队伍、一系列应急制度、一个风险源数据库、一套应急装备、一套应急预案；建立重点危险源动态管理信息管理档案。目前，环境应急专家库已建立，广州南沙综合保税区应急演练机制已形成，环境风险源排查和应急预案评估工作已实施。

综上，园区已建成相对完善的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 11 结论与改进建议

## 11.1 现状评估结论

### 1、园区概况

2008年10月18日,《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广州南沙保税港区的批复》(国函〔2008〕93号),国务院批准设立广州南沙保税港区,面积为7.06平方千米。2018年1月3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广州南沙保税港区核减面积的复函》(国办函〔2018〕5号),国务院同意广州南沙保税港区核减面积,核减后面积为4.99平方千米,分为四个区块。2020年7月26日,国务院批复同意广州南沙保税港区整合优化为广州南沙综合保税区,2020年9月16日广州南沙综合保税区验收合格。目前园区以仓储物流行业为主。

### 2、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原环境保护部出具《关于广州南沙保税港区产业发展和空间布局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1〕390号),广州南沙保税港区在发展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 3、区域环境质量

自2011年以来,地表水考核断面蕉门水道蕉门断面、沙湾水道官坦断面、洪奇沥水道洪奇沥断面、虎门水道虎门大桥断面水质维持在III类以上。2022年,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为100%,劣V类水体断面比例为0。

自2015年以来,南沙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维持在80.0%以上,2022年全区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为81.9%,除臭氧浓度外,其他污染因子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 4、园区“三线一单”管控情况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园区范围主要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为南沙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和广州南沙保税港区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印发<广东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府办〔1999〕68号),园区近岸海域为园区近岸海域涉及狮子洋、伶仃洋咸淡水综合功能区,水

质目标为第三类海水水质，龙穴岛风景功能区，水质目标为第二类海水水质。

### 5、园区环境管理工作概况

园区建设项目已按要求做好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替代工作。2022 年，园区企业不涉及新增排放量总量替代的项目或总量减排年度工作任务。

园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行使监督生态破坏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及行政执法职责，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固废、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园区已建成相对完善的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已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11.2 改进建议

针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 1、做好产业园的规划调整、修编，以及规划环评工作，对土地利用规划、园区主导产业方向和准入条件等进行相应调整。
- 2、编制工业园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与南沙区的应急预案实施联动，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
- 3、全面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园区环保信息公示平台，接受社会监督。